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夏字第 1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租借管理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 4
- 二、訂定「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5
- 三、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6
- 四、廢止「彰化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9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彰化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 9
- 二、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186-0030(部分)、0186-0031(部分)、茄苳段 0889、0890 地號，共計 4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0
- 三、公告委託永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委辦事項。..... 10
- 文化：一、更正公告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楊堂」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1
- 二、公告「鹿港和興派出所」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15
-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4
- 二、公告應受送達人宋青璽君，查涉有商業登記法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府限期陳述意見公文(107 年 3 月 19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83956 號函)無法送達。..... 24
- 教育：一、公告本府核准私立強森幼兒園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起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4
- 二、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小腳印幼兒園自 107 年 3 月 3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05555 號)並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予註銷。.....	25
地政：一、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52762A 號徵收 公告通知函予關帝定義祀（管理者徐如橋）。.....	25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85168 號函發價 通知予關帝定義祀（管理者徐如橋）。.....	26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6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60198108 號補償費保 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關帝定義祀（管理者徐如橋）。.....	27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60375934A 號徵收公 告通知函予謝錫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8
五、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00722 號函發價 通知予謝錫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9
六、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58953 號及 107 年 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58953A 號函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謝 錫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30
七、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8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71135A 號徵收公告 通知函予周老虎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31
八、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99924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99924A 號函發價通知予周老虎君等人 及其全體繼承人。.....	33
九、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32074 號補償費保 管後領價通知函予周老虎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34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府法制字第1070104170號

附件：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

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租借管理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

附「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場所，係指本中心視聽中心、會議室、後中庭、會談室、小型會議室、戶外空間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所。

第四條 凡申請本中心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由本中心提供)，並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畫，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六十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一次繳清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

第五條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構)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活動時，其費用減半。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

-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者。
-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府規定事項者。
- 四 活動時有損本中心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者。
- 五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牴觸者。
-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法令規定不宜使用者。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所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一單位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

第十條 本府收取管理維護費、冷氣費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機關(構)、團體)，並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解繳入庫。

第十二條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做為辦公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使用期間為一年以上者，每坪每月管理維護費以新臺幣五十元計算，電費依電表所示實際度數由使用單位負擔，水費由本中心每月酌收新臺幣一百元。

-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場所不得作為營利性活動。
  - 二 使用期間之安全秩序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妥善處理。
  - 三 使用單位佈置、張貼海報、安裝照明或其他電器等，應經本中心許可並於指定地點張貼、裝設，場所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
  - 四 使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如有毀損或短少，使用單位應按定價賠償。
- 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未遵守本規則規定者，暫停其使用權三個月。
- 第十五條 本中心之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得優先提供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使用。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收費標準：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維護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場所名稱	時數	管理維護費	冷氣費
視聽中心	四	一千元	六百元
會議室	四	八百元	三百元
後中庭	四	五百元	
會談室	四	不收費	
小型會議室	四	不收費	
戶外空間	天	不收費	
長期租用		五十元（坪）	實際電費度數

前項場所收費標準，本府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府法制字第 1070114551 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服務之教保人員。

第三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及公立學校辦理轄屬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作業，應本綜覈名實之原則，並應避免浮濫，以發揮獎勵之功能。

第四條 為求獎勵制度公開化及透明化，本縣鄉(鎮、市)公所及公立學校應成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由鄉(鎮、市)公所及公立學校之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首長遴選鄉(鎮、市)公所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五人至九人擔任委員。

第五條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規定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實者。
- (二)愛惜公物，摺節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 (三)宣導衛教，增進幼兒及家長瞭解，有具體事實者。
- (四)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六)連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二)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 (三)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四)連續代理職務在四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問題。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或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第六條 前條所列嘉獎、記功、記大功之標準，得依個案事實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70114845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附「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主任。但不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所長轉換其職稱並取得資格，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

第三條 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應成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園長遴選作業，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鄉（鎮、市）公所之代表。
- 二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 三 園（校）長代表。
- 四 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 五 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鄉（鎮、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 二 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 三 關於案件審議內容及園長人選，應予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鄉（鎮、市）

公所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七條 凡具備本法或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園長職務。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由鄉(鎮、市)公所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鎮、市)長聘任，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鄉(鎮、市)公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二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70114849號

廢止「彰化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

---

## 公告類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府授環工字第1070065912號

主旨：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彰化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進行本縣垃圾沿線清運巡查、破袋檢查分析及落實宣導民眾分類工作。
- (二)進行本縣各公所進廠垃圾車輛落地抽查作業。
- (三)巡查未登記及未標示回收標誌之責任業者。
- (四)巡查列管十四大販賣業者及指定列管業者。
- (五)巡查已登記、未登記資源回收之回收及處理業者。
- (六)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巡查作業。
- (七)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公告及拖吊作業。
- (八)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及巡查本縣夜市、小吃攤、餐飲業者資源回收推動情形。
- (九)辦理綠色消費輔導推廣。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分機624。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95326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0186-0030(部分)、0186-0031(部分)、茄荖段0889、0890地號，共計4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 長 魏 明 谷**

序號	場址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採樣編號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1	N11880	彰化縣彰化市茄荖段0889-0000地號	0.0831		N0385-8-D	<0.50	65.7	57.9	67	22.2	139	-
2	N11881	彰化縣彰化市茄荖段0890-0000地號	0.0831		N0385-1-B	ND	78.9	73.7	76.5	20.9	154	-
3	N11866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0186-0030(部分)地號	0.0525	0.0343	N0379-1a-C	<0.50	46.7	86.4	59.3	27.9	173	-
4	N11867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0186-0031(部分)地號	0.0523	0.0343	N0379-2-C	ND	45.6	80.1	55.9	27.1	162	-
總計			0.2710	0.0686								

註：重金屬檢測數據單位為 mg/kg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府授環廢字第1070106685號

主旨：公告委託永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協助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類申請案件審查。
  - (二)協助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各項許可申請、變更及異動申請案件審查。
  - (三)協助執行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審驗審查。
  - (四)協助執行廢棄物專責人員設置、變更及異動申請審查作業。
  - (五)協助執行網路申報異常案件網路勾稽或現場查核。
  - (六)協助執行本縣廢棄物非法場址及易遭非法棄置地點巡查作業。
  - (七)協助執行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現場稽查。
  - (八)協助執行本縣養豬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專案。
  - (九)協助執行本縣養雞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專案。
  - (十)協助執行本縣營建工程解除列管現場查核。
  - (十一)協助辦理3場次(含)以上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 (十二)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場所巡查作業。
  - (十三)協助執行塑膠微粒限制使用對象稽查作業。
  - (十四)協助執行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列管對象巡查管制工作。
  - (十五)協助審查各公私場所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限制使用計畫書。
  - (十六)協助執行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限用對象巡查管制工作。
  - (十七)協助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工作。
  - (十八)協助執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業者巡查作業。
  - (十九)協助辦理廢潤滑油產生源巡檢及輔導宣導及廢潤滑油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流向巡查工作。
  - (二十)協助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過期食品及廚餘流向管制相關業務。
  - (二十一)協助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流向管制相關業務。
  - (二十二)協助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相關考核業務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十三)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業務。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407)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097917A號  
附件：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乙份

主旨：更正公告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楊堂」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8條、106年5月1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

日「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第2次會議」及106年12月21日「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第4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一、名稱：員林江九合濟陽堂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

(一)原公告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條街162巷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66巷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70巷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7號；194巷2號、4號、6號、8號、10號、11號、12號；200巷1號至29號；200巷13弄1號至9號。

(二)更正公告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條街162巷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66巷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70巷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7號；194巷2號、4號、6號、8號、10號、11號、12號；200巷1號至25號；200巷13弄1號至9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員林市三條段338地號，約10,082平方公尺。

五、變更理由：原公告古蹟「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條街166巷14號及200巷26號、27號、28號、29號等建物，分別坐落於三條段340-1、337-1、337-2地號土地，並非坐落於指定範圍之彰化縣員林市三條段338地號土地上，且彰化縣員林市三條街166巷14號房屋建築完竣僅20餘年，與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楊堂」建築時間有別，應係原指定古蹟時疏忽誤列所致。

六、備註：依106年12月21日「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第4次會議」雖決議剔除門牌號碼彰化縣員林市三條街166巷14號房屋為縣定古蹟範圍，惟因該房屋坐落位置緊鄰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楊堂」，故所有權人日後就該房屋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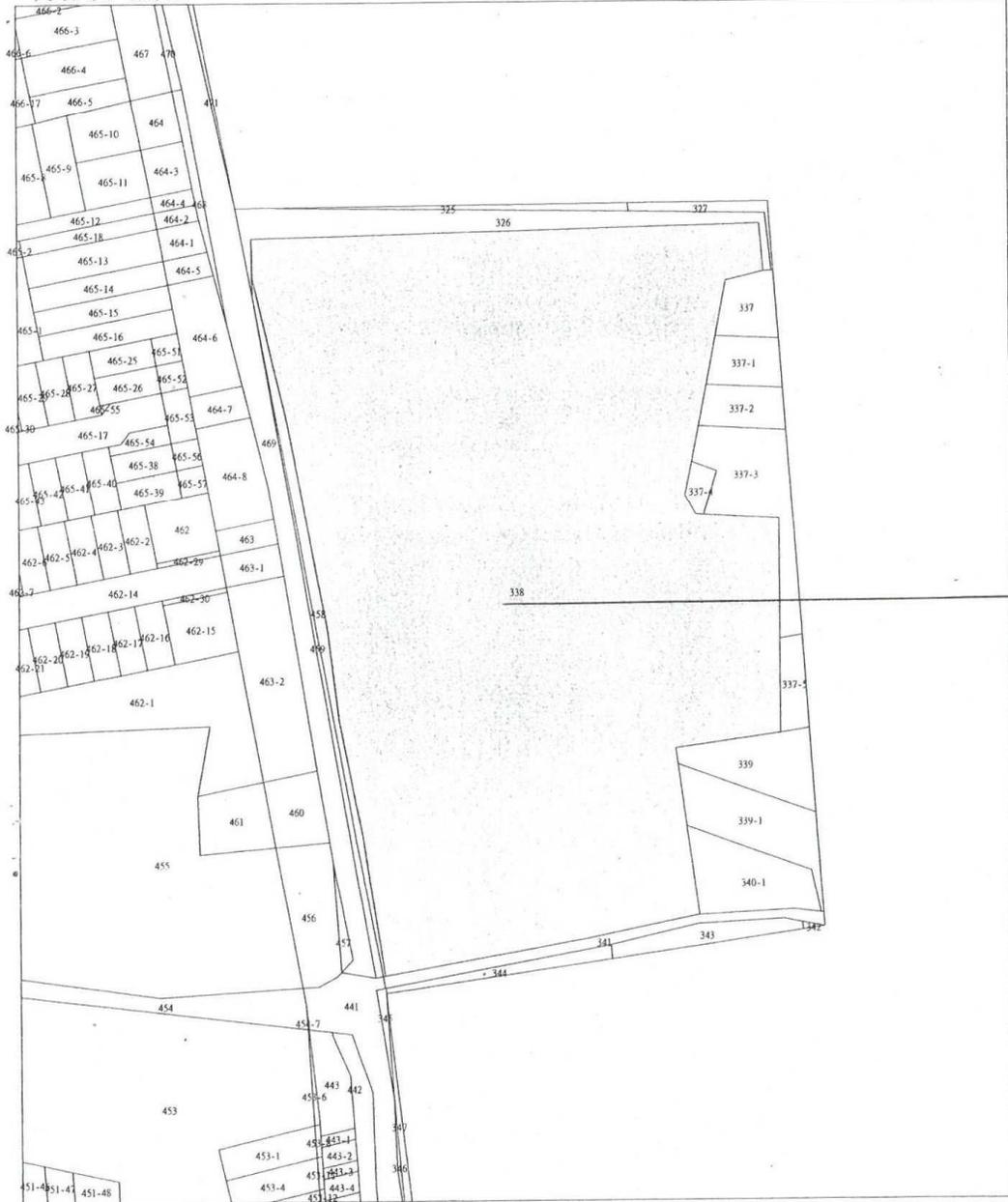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員林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3月22日15時16分 收件號：107ND002404  
土地坐落：彰化縣員林市三條段338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滄龍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7ND002404PIC150F625F436A04E1FA515D8F69223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員林市三條段 033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3月22日15時1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2月13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三條圳段三條圳小段76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082.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24,000元/平方公尺  
 等則：71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江九合  
 統一編號：45498530  
 住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條街194巷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員土狀字第0174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72.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蔡滄龍  
 收件號：107ND002404  
 查驗號碼：107ND002404REGCE5E47E7A4DB458A918B3B24F523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111110A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鹿港和興派出所」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鹿港和興派出所」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鹿港和興派出所。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108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鹿港和興派出所建築本體座落土地為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632、637、753、755地號，面積約1377.57平方公尺，保存面積為鹿港和興派出所建築本體。（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為日治時期設立之「和興警察官吏派出所」，目前所見之建物主要為昭和11年（1936）增建騎樓立面後之成果。

2、和興派出所是鹿港大街(中山路)，唯一留下的一棟日治時期公署建築，和興派出所能夠完整保存官署更顯彌足珍貴。

3、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並經本府106年7月11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鹿港和興派出所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二、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 063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22日12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402.2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49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鹿港段和興小段33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2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NC0051487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0彰鹿字第00644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4,66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2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王彥龍  
收件號：106NC003462  
查驗號碼：106NC003462REGD4FC60E032EC4DC79548B5F2CA9A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 063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22日12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618.3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9,99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鹿港段和興小段334-6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NC0051488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0彰鹿字第00644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7,11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5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王彥龍  
收件號：106NC003462  
查驗號碼：106NC003462REGD4FC60E032EC4DC79548B5F2CA9A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 0753-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22日12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9月25日 登記原因：更正  
地目：建 等則：-- 面積：\*\*\*\*\*217.6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鹿港段和興小段334-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NC0051489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0彰鹿字第00644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246.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王彥龍  
收件號：106NC003462  
查驗號碼：106NC003462REGD4FC60E032EC4DC79548B5F2CA9A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03



34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 075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22日12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0日  
 地目：建 等則：--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空白) 面積：\*\*\*\*\*139.25平方公尺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鹿港段和興小段334-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NC0051490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0彰鹿字第00644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9,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609.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王彥龍  
 收件號：106NC003462  
 查驗號碼：106NC003462REGD4FC60E032EC4DC79548B5F2CA9A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FC



彰化縣鹿港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22日12時29分 收件號：106NC003462  
土地坐落：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63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王彥龍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C003462PIC12B11A1828FFA43939244027B8C46

彰化縣鹿港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22日12時29分 收件號：106NC003462  
土地坐落：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637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王彥龍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C003462PIC12B11A1828FFA43939244027B8C46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

彰化縣鹿港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22日12時29分 收件號：106NC003462  
土地坐落：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753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王彥龍



46

99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C003462PIC12B11A1828FFA43939244027B8C46

彰化縣鹿港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22日12時29分 收件號：106NC003462  
土地坐落：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755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王彥龍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C003462PIC12B11A1828FFA43939244027B8C46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府建城字第1070101082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大城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7年4月9日起至107年5月11日止。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於大城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後向本府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府建商字第1070102677A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宋青璽君，查涉有商業登記法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府限期陳述意見公文（107年3月19日府建商字第1070083956號函）無法送達，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 二、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請旨揭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如非本人請出具委託書）至本府（建設處商業科：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電話：04-7531145）洽辦領取公文書。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府教幼字第1070098273A號

主旨：本府核准私立強森幼兒園自107年3月12日起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依據：「幼兒園兼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私立強森幼兒園以107年3月12日強幼字第1070312007號函申請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7年3月12日起停止兼辦是項業務。
- 三、彰化縣私立強森幼兒園地址：彰化縣北斗鎮五權里10鄰五權路66號。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府教幼字第1070106113A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小腳印幼兒園自107年3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05555號）並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07年3月27日以107彰府幼印字第0001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7年3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05555號）並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小腳印幼兒園園址：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村5鄰下厝巷68-3號。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70101769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2月17日府地權字第1060052762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關帝定義祀（管理者徐如橋）（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5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372號函核准徵收員林市東北段935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237674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6年2月17日府地權字第1060052762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案本府106年2月17日府地權字第1060052762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員林	東北	950-1	1,578.26	全部	關帝定義祀 〔管理者〕 〔徐如橋〕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 436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7010200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3月15日府地權字第1060085168號函發價通知予關帝定義祀（管理者徐如橋）（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5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372號函核准徵收員林市東北段935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237674公頃；本案經本府106年3月15日府地權字第1060085168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案本府106年3月15日府地權字第1060085168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員林	東北	950-1	1,578.26	全部	關帝定義祀 〔管理者〕 〔徐如橋〕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 436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70102059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6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198108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關帝定義祀（管理者徐如橋）（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徵收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以106年6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198108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 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案本府106年6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198108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員林	東北	950-1	1,578.26	全部	關帝定義祀 〔管理者〕 〔徐如橋〕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 436 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府地權字第1070102652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1月1日府地權字第1060375934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謝錫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縣彰化市公所為興辦「彰化市都市計畫7-39-9M道路開闢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6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963號函核准徵收彰化市成功段81-1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10775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6年11月1日府地權字第1060375934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市都市計畫7-39-9M道路開闢工程」用地案本府106年11月1日府地權字第1060375934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彰化市	成功	128	53	全部	謝錫京及謝錫京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博愛里5鄰中正路435號	謝錫京(歿)繼承人謝媛嬌、郭謝翠月、謝翠真、謝欣玲、謝靜旻、謝廷徽、謝忠良等7人已合法送達

2	彰化市	成功	128			陳丙丁及陳丙丁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里 8 鄰成功路 262 號	(建築改良物) 陳丙丁(歿)繼承人林文傑、林文滄、林文得、林錦焯、陳林梅蘭、陳昱齊、陳淑敏、陳月惠、陳忠進等 9 人已合法送達
---	-----	----	-----	--	--	---------------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府地權字第 1070102975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00722 號函發價通知予謝錫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縣彰化市公所為興辦「彰化市都市計畫 7-39-9M 道路開闢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963 號函核准徵收彰化市成功段 81-1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0775 公頃；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00722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市都市計畫 7-39-9M 道路開闢工程」用地案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00722 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彰化市	成功	128	53	全部	謝錫京及謝錫京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博愛里 5 鄰中正路 435 號	謝錫京(歿)繼承人謝媛嬌、郭謝翠月、謝翠真、謝欣玲、謝靜旻、謝廷徽、謝忠良等 7 人已合法送達

2	彰化市	成功	128		陳丙丁及陳丙丁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里 8 鄰成功路 262 號	(建築改良物) 陳丙丁(歿)繼承人林文傑、林文滄、林文得、林錦焯、陳林梅蘭、陳昱齊、陳淑敏、陳月惠、陳忠進等 9 人已合法送達
---	-----	----	-----	--	---------------	------------------------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府地權字第 1070103047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58953 號及 107 年 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58953A 號函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謝錫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縣彰化市公所為興辦「彰化市都市計畫 7-39-9M 道路開闢工程」徵收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並以 107 年 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58953 號及 107 年 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58953A 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市都市計畫7-39-9M道路開闢工程」用地案本府107年2月23日府地權字第1070058953、1070058953A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彰化市	成功	128	53	全部	謝錫京及謝錫京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博愛里5鄰中正路435號	謝錫京(歿)繼承人謝媛嬌、郭謝翠月、謝翠真、謝欣玲、謝靜旻、謝廷徽、謝忠良等7人已合法送達
2	彰化市	成功	128			陳丙丁及陳丙丁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里8鄰成功路262號	(建築改良物)陳丙丁(歿)繼承人林文傑、林文滄、林文得、林錦焯、陳林梅蘭、陳昱齊、陳淑敏、陳月惠、陳忠進等9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府地權字第107010771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271135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周老虎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西濱快速公路202K+940-205K+800新建工程」徵收用地，業經內政部105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947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芳街段765地號內等21筆土地，合計面積2.638584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5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271135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西濱快速公路202K+940-205K+800新建工程」用地案本府105年8月10日  
府地權字第1050271135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芳苑	芳街	766-1	491.21	185/8760	周老虎及周老虎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06番地	周老虎(歿)繼承人洪月好、洪建村、周良榮、周清等4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69-1	243.32	185/8760	周老虎及周老虎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06番地	周老虎(歿)繼承人洪月好、洪建村、周良榮、周清等4人已合法送達
2	芳苑	芳街	766-1	491.21	292/8760	洪登科及洪登科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631號	
	芳苑	芳街	769-1	243.32	292/8760	洪登科及洪登科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631號	
3	芳苑	芳街	771-1	3,627.10	2/8	洪鷄劉及洪鷄劉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48番地	洪鷄劉(歿)繼承人陳叔、朱洪老完等2人已合法送達
4	芳苑	芳街	951-1	158.03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洪份(歿)繼承人陳旦、盧洪微、洪勵、洪萬壹、林洪寶惜、洪允得、陳池源、許永川、林坤助等9人已合法送達
5	芳苑	芳街	951-1	158.03	1/180	洪聖峰	臺北縣永和中溪里15鄰仁愛路205巷3號三樓	
6	芳苑	芳街	952-1	1,848.52	6/12	洪斗及洪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24號	洪斗(歿)繼承人洪萬有、洪文郁、洪圳達、洪發記、洪國雄、許順祺、林煌、林益興、陳天報、洪淑月等10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952-1			洪斗及洪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24號	洪斗(歿)繼承人洪萬有、洪文郁、洪圳達、洪發記、洪國雄、許順祺、林煌、林益興、陳天報、洪淑月等10人已合法送達
7	芳苑	芳新	298	585.00	全部	洪陳贖及洪陳贖及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1鄰平秩路6號	洪陳贖(歿)繼承人洪振昌、洪寶蓮等2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府地權字第1070107754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8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50299924號函及105年8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50299924A號函發價通知予周老虎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西濱快速公路202K+940-205K+800新建工程」徵收用地，業經內政部105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947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芳街段765地號內等21筆土地，合計面積2.638584公頃；本案經本府105年8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50299924號函及105年8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50299924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長 魏 明 谷

「西濱快速公路202K+940-205K+800新建工程」用地案本府105年8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50299924、1050299924A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芳苑	芳街	766-1	491.21	185/8760	周老虎及周老虎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06番地	周老虎(歿)繼承人洪月好、洪建村、周良榮、周清等4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69-1	243.32	185/8760	周老虎及周老虎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06番地	周老虎(歿)繼承人洪月好、洪建村、周良榮、周清等4人已合法送達
2	芳苑	芳街	766-1	491.21	292/8760	洪登科及洪登科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631號	
	芳苑	芳街	769-1	243.32	292/8760	洪登科及洪登科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631號	
3	芳苑	芳街	771-1	3,627.10	2/8	洪鷄劉及洪鷄劉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48番地	洪鷄劉(歿)繼承人陳叔、朱洪老完等2人已合法送達
4	芳苑	芳街	951-1	158.03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洪份(歿)繼承人陳旦、盧洪微、洪勵、洪萬壹、林洪

								寶惜、洪允得、陳池源、許永川、林坤助等 9 人已合法送達
5	芳苑	芳街	951-1	158.03	1/180	洪聖峰	臺北縣永和市 中溪里 15 鄰仁愛路 205 巷 3 號三樓	
6	芳苑	芳街	952-1	1,848.52	6/12	洪斗及洪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 224 號	洪斗（歿）繼承人洪萬有、洪文郁、洪圳達、洪發記、洪國雄、許順祺、林煌、林益興、陳天報、洪淑月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952-1			洪斗及洪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 224 號	洪斗（歿）繼承人洪萬有、洪文郁、洪圳達、洪發記、洪國雄、許順祺、林煌、林益興、陳天報、洪淑月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7	芳苑	芳新	298	585.00	全部	洪陳贖及洪陳贖及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 1 鄰平秩路 6 號	洪陳贖（歿）繼承人洪振昌、洪寶蓮等 2 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府地權字第 1070107772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32074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周老虎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西濱快速公路 202K+940-205K+800 新建工程」徵收用地，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並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32074 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 長 魏 明 谷

「西濱快速公路202K+940-205K+800新建工程」用地案本府105年12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50432074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芳苑	芳街	766-1	491.21	185/8760	周老虎及周老虎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06番地	周老虎(歿)繼承人洪月好、洪建村、周良榮、周清遠等4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69-1	243.32	185/8760	周老虎及周老虎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06番地	周老虎(歿)繼承人洪月好、洪建村、周良榮、周清遠等4人已合法送達
2	芳苑	芳街	766-1	491.21	292/8760	洪登科及洪登科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631號	
	芳苑	芳街	769-1	243.32	292/8760	洪登科及洪登科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631號	
3	芳苑	芳街	771-1	3,627.10	2/8	洪鷄劉及洪鷄劉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48番地	洪鷄劉(歿)繼承人陳叔、朱洪老完等2人已合法送達
4	芳苑	芳街	951-1	158.03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洪份(歿)繼承人陳旦、盧洪微、洪勵、洪萬壹、林洪寶惜、洪允得、陳池源、許永川、林坤助等9人已合法送達
5	芳苑	芳街	951-1	158.03	1/180	洪聖峰	臺北縣永和中溪里15鄰仁愛路205巷3號三樓	
6	芳苑	芳街	952-1	1,848.52	6/12	洪斗及洪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24號	洪斗(歿)繼承人洪萬有、洪文郁、洪圳達、洪發記、洪國雄、許順祺、林煌、林益興、陳天報、洪淑月等10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952-1			洪斗及洪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24號	洪斗(歿)繼承人洪萬有、洪文郁、洪圳達、洪發記、洪國雄、許順祺、林煌、林益興、陳天報、洪淑月等10人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